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5-7 号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广百股份）

根据本所与广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广百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0,982.88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7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20,982.88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0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3,493,662 股。

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广商资本	269,474.78	170,000.00	99,474.78	123,112,357
广商基金	50,628.37	-	50,628.37	62,658,877
中银投资	50,628.37	-	50,628.37	62,658,877
建投华文	20,251.35	-	20,251.35	25,063,551
合计	390,982.88	170,000.00	220,982.87	273,493,662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以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 2021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19年6月11日,广商资本控股股东广州商控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



GRANDWAY

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20年6月12日，广商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28日，建投华文召开投资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19年11月29日、2020年6月10日，中银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21年1月13日，广商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0年8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核发“穗国资批[2020]96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友谊集团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由广百股份按照8.08元/股的发行价同时分别向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中银投资、建投华文发行123,112,357股、62,658,877股、62,658,877股、25,063,551股股份，并向广商资本支付17亿元现金购买友谊集团100%股权；广百股份向中国人寿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由广州商控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无需报国资委审批。

广州商控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广百股份向中国人寿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经营班子按照审核意见实施。

广州商控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广百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为询价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1]863号”《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广百股份向广商资本发行123,112,357股股份、向广商基金发行62,658,877股股份、向中银投资发行62,658,877股股份、向建投华文发行25,063,5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广百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亿元；该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中银投资、建投华文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受让至广百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百股份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中银投资、建投华文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广百股份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广商资本支付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应现金对价；
2.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3.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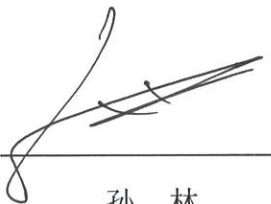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李 威

2021 年 5 月 31 日